

#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农规〔2023〕3号

##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为加快发展我市都市现代农业，提高现代农业设施水平，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在总结我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2020年6月18日印发的《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办法》（厦农规〔2020〕4号）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放宽项目申报条件，提高补助标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现将修订后的《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办法》印发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办法

为加快发展我市都市现代农业,提高现代农业设施水平,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在总结我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放宽项目申报条件,提高补助标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各区实际,特对《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 一、项目扶持对象、扶持方式

(一)扶持对象。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种植户连片、联户委托区镇属国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

(二)扶持方式。按实际建设面积实施定额补助,采取“先建后补、定额补助”的方式。

## 二、设施类型和建设要求

本办法所涉及项目的设施具体类型、建设标准及用途须符合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最低标准要求(详见附件1)。同时,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实施范围。必须在厦门市岛外各区的农用地(含未利用地)范围内实施。其中,附件1中第1-3设施类型须在厦门市“多规合一”划定的生态控制线内的农用地(含未利用地)范围内实

施,申报时用地租赁剩余期限 8 年及以上(其中,第 1 种设施类型“智能化薄膜温室”的申报主体必须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 4、5 设施类型有效用地租赁期限不作要求。

(二)建设面积要求。项目区要求相对集中连片,第 1-3 设施类型占地面积须达 30 亩(实际建设面积 15000 m<sup>2</sup>)及以上;第 4、5 设施类型(含简易大棚提升改造)实际建设面积放宽至 10 亩及以上;在同一基地范围内分期建设各类型设施的,在首期满足建设面积 30 亩(实际建设面积 15000 m<sup>2</sup>)及以上要求的(含自建),后期建设起补面积放宽至 5 亩及以上。

### 三、动态调整机制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每年一次对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增(降)幅比例进行测算,测算时间一般为当年 12 月份。当年度平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比上一次补助标准调整年度增(降)幅比例超过(含)20%的,则启动动态调整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助标准调整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发布新补助标准。

(二)补助标准。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测算(2022 年平均指数 123.36,2021 年平均指数 143.16,降幅 13.83%),未达 20%调整标准线。据此,2023 年补助标准仍延续 2022 年度补助标准,即智能化薄膜温室 24.3 万元/亩,钢架连栋大棚 1 类型 9.7 万元/亩,钢架连栋大棚 2 类型 6.1 万元/亩,简易钢架连栋大棚 3.7 万元/亩,简易钢管大棚(含保留水泥柱提升

改造)1万元/亩。(详见附件1)

#### **四、项目储备和申报**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常年开放的项目储备库。项目业主提交《厦门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后简称“申报表”),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同意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生态控制线”、“耕地用途管制”等建设要求进行初选,初选合格后纳入区级项目储备库,并报市级项目储备库备案。

申报项目时,由各区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设计图册,或直接选用各区组织评审通过的项目图册,并依据项目原地形调整平面布局,出具平面布局图。每年7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参考上年度投资规模,从区级项目库中筛选一批项目成熟、建设效率明显的项目,形成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含资金需求计划)(详见附件3),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五、资金下达**

设施农业市级补助资金纳入涉农“大专项”,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下达。各区每年根据市级的涉农竞争性分配资金申报通知,编制实施方案,参加市级评审。市级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预下达70%资金,后续30%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达。

#### **六、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实行业主负责制,项目业主须在各区下达项目通知后的3个月内自行委托正规施工单位施工,不需进行政府招投标(简易钢管大棚舍改造提升项目可自行组织施工)。简易大棚提

升改造项目可由区、镇属国企或村委会作为代建单位,委托专业大棚公司按照统一造价进行改造,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监理制。区农业农村局应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资金额度由各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合理安排。

项目须按照立项批复的规模建设,实际建设(规模/内容)超出申报立项批复(规模/内容)的部分不给予财政补助。项目如需变更,且变更涉及项目图纸选型改变或地块移位超出申报范围的,项目业主须重新立项申请。涉及以下两类情况的项目,项目业主应在建设期满的前一个月內,书面报区农业农村局同意,按照实际验收面积结算或延期验收:(一)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内容)达到立项批复(规模/内容)70%以上,或已建面积满足项目建设最小面积要求,余下部分无法按计划实施需用项处理并按实结算;(二)当年无法完工及竣工验收。

## **七、验收和资金拨付**

项目原则上当年完工并竣工验收,验收和资金拨付程序具体如下:

(一)项目业主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制作法人验收表并备齐如下材料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监理工作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施工(安装)合同、施竣工图纸、面值不低于财政补贴全额的正式发票、项目

建设过程及完工后的现场图像资料(简易钢管大棚可免附施工合同和发票)。

(二)区级竣工验收。区农业农村局收到项目业主竣工验收申请,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以及是否需补充材料给予书面一次性答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项目监理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镇(街)相关业务代表组成。项目业主、施工(安装)单位作为被验收单位参加验收会。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有:建设项目的设施规模、结构、规格、材料、工艺、配套设施设备等内容以及是否按图施工、依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凭证(简易钢管大棚等自建的免附)是否齐全。

1.尾工处理。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漏项的项目,由验收委员会现场提出书面整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项目整改完成后书面报告区农业农村局。立柱、拱杆、拉杆、桁架的管径不达标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2.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区农业农村局在竣工验收合格(含经整改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分发给项目业主和监理单位,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区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财政补助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区级配套资金部分可以由各区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研究决定具体的支付方式。

## 八、工作要求和项目监管

### (一)明确分工,密切配合

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区开展竞争性分配申报工作,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并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竞争性分配以及下达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年度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指导镇政府(街道办)和申报主体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评审、立项和项目建设管理,会同区财政局做好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申报,及时拨付资金,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工作。

### (二)规范程序,严格管理

####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工作由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严格执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原则上没有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安排项目建设计划;严格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全面实行项目监理制,区农业农村局要聘请专业监理机构参与每个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并对工程量和质量作出评价;建立项目建设月调度制度,区农业农村局每月对已立项的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进展情况及时报区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指导、监管,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年中对建设计划执行情

况进行评估,视评估结果相应调整相关区下年度资金预算额度。

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相关施工安全规范、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项目施工;严格按照设施类型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违反我市“大棚房”和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

项目业主利用耕地建设的,应采取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确需对部分耕作层采取硬化等措施的应按照厦资源规划规〔2020〕7号文件规定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农用地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鼓励参保每年度的设施蔬菜大棚保险,提高抗御自然风险的能力,未参保的项目如因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不再享受恢复或重建的财政补助。

项目业主不得以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方式套取财政补助资金,已享受过其他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办法的财政补助。

项目须在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投入使用,在规定年限内不得拆除和抛荒:附件1中第1、2、3种设施类型为8年;第4、5种类型为5年。

## 2. 廉政制度

项目业主以及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市、区、镇(街)、村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纪检与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3. 文档管理

项目业主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整理档案资料,并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区农业农村局应建立项目文档资料和电子



(图)库信息管理制度,促进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厦农规[2020]4 号”、“厦农[2022]27 号”、“厦农[2022]28 号”和“厦农[2022]36 号”文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实施前已批复的按原文件规定执行,未批复的按本文件执行。

- 附件:1. 厦门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建设最低标准  
2. 厦门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各区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计划表

## 附件 1

## 厦门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建设最低标准-1

设施类型	1. 智能化薄膜温室	
生产用途	蔬菜工厂化规模化育苗	
主体结构	结构	拱形钢架结构
	柱距	≤ 4m
	跨度	≤ 8m
	肩高	≥ 4m
主要材质	主立柱	120mm × 60mm × 2.5mm
	副立柱	2 根 50mm × 50mm × 2mm (40mm × 60mm × 2mm) / 跨
	棚头立柱	5 根 50mm × 50mm × 2mm (40mm × 60mm × 2mm) / 跨
	拱杆	φ 40mm × 2mm; 拱间距 ≤ 1.33m
	桁架	①方管框: 60mm × 60mm × 2.0mm; ②高: 500mm; ③框内用 φ 14mm 钢筋加固
	外遮阳立柱、纵梁、横梁、水槽壁厚	①50mm × 50mm × 2.5mm (40mm × 60mm × 2.5mm); ②水槽壁厚 2.5mm
	加强杆	①棚头肩部平面“八”字撑, φ 32mm × 1.5mm; ②横向肩部以上立面“M”或“川”字撑, φ 32mm × 1.5mm; ③侧外立面肩部以下“X”钢绞线加固, φ ≥ 5mm
覆盖材料	①温室顶部及四周覆盖厚度 0.12mm 聚合膜; ②通风口覆盖防虫网	
基础	①C20 砼独立基础; ②主立柱 60cm × 60cm × 80cm (深) / φ 60cm × 80cm; ③副立柱、棚头立柱 φ 50cm × 40cm; ④C20 砼圈梁 20cm × 30cm; ⑤四周砖墙 20cm × 20cm	
附属设施设备	①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②齿轮齿条双层外遮阳系统或内外遮阳系统; ③齿轮齿条顶开窗通风系统; ④移动苗床及移动喷灌系统; ⑤电控系统; ⑥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含一台操作计算机、控制软件、现场控制器、一套户外气象站(包含温度传感器 2 台/棚、湿度传感器 1 台/棚、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光照传感器及雨感传感器); 需通过 ISO9001 认证、HortiQ 认证和 UL 注册等。1. 控制系统。包含策略设定功能控制系统, 包括 Windows 专业版操作系统、新一代控制系统图形化用户界面、互联网全球远程控制系统, 且具有长期数据储存(2 年 5 分钟数据)的图形化操作界面、过程可视化、高频率图(过程图表)、数据导出(通过图表)等, 可对户外环境变化作出响应的预控制等。可使用任何想要的参数, 通过智能设定点精确调整控制方案。2. 监测控制系统。配备的监测控制系统能够根据植物的需求来调整灌溉周期, 实现最佳的温室气候和灌溉策略; ⑦操作地面要铺“地布”。	
钢构材料及配件镀锌层	所有钢构材料及配件均应热浸镀锌, 镀层厚度达到 0.03mm (210g/m <sup>2</sup> )。现场组装时全部采用螺栓紧固。钢构材料横截面积数据皆为外径。	
备注说明	①设施项目面积按大棚主立柱中轴线计算。②符合耕地用途管制政策要求。	
补助标准	24.3 万元/亩	

## 厦门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建设最低标准-2

设施类型	2. 钢架连栋大棚 1	3. 钢架连栋大棚 2	
生产用途	蔬菜、水果、中药材的种植或育苗		
主体规格	结构	拱形钢架结构	
	柱距	≤ 4m	
	跨度	≤ 8m	
	肩高	≥ 3.5m	≥ 3.5m
主要材质	主立柱	120mm × 60mm × 2mm	50mm × 100mm × 2mm/ 60mm × 80mm × 2mm
	副立柱	2 根 50mm × 50mm × 2mm( 40mm × 60mm × 2mm ) / 跨	2 根 40mm × 40mm × 2mm/ 跨
	棚头立柱	4 根 50mm × 50mm × 2mm( 40mm × 60mm × 2mm ) / 跨	4 根 40mm × 40mm × 2mm/ 跨
	拱杆	φ 40mm × 1.5mm, 拱间距 ≤ 1.33m	φ 32mm × 1.5mm; 拱间距 ≤ 1.33m
	桁架	① 方管框: 60mm × 60mm × 2.0mm; ② 高: 500mm; ③ 框内用 φ 14mm 钢筋加固	① 方管框: 50mm × 50mm × 2mm/60mm × 40mm × 2mm; ② 高: 400mm; ③ 框内用 φ 12mm 钢筋加固
	纵向拉杆、水槽、外遮阳立柱、水槽壁厚	① 每拱顶部 3 根 ( φ 32mm × 1.5mm ); ② 肩部 1 根, 规格与主立柱一致, 可用水槽 ( 壁厚 2mm ) 代替; ③ 外遮阳立柱 50mm × 50mm × 2.5mm ( 40mm × 60mm × 2.5mm )	
	加强杆	① 棚头肩部平面 “八” 字撑, φ 32mm × 1.5mm; ② 横向肩部以上立面 “M” 或 “川” 字撑, φ 32mm × 1.5mm; ③ 侧外立面肩部以下 “X” 钢绞线加固, φ ≥ 5mm	
	覆盖材料	① 温室顶部及四周覆盖厚度 0.08mm 聚合膜; ② 通风口覆盖防虫网	
独立基础	① C20 砼独立基础; ② 主立柱 60cm × 60cm × 80cm ( 深 ) / φ 60cm × 80cm; ③ 副立柱、棚头立柱 φ 50cm × 40cm	① C20 砼独立基础; ② 主立柱 50cm × 50cm × 80cm ( 深 ) / φ 50cm × 80cm; ③ 副立柱、棚头立柱 φ 20cm × 40cm	
附属设施设备	① 齿轮齿条双层外遮阳系统或内外遮阳系统; ② 电动卷膜顶开窗及四周通风系统; ③ 内循环通风系统; ④ 水肥一体化自动施肥系统 ( 含施肥机、过滤器、水泵、储水罐 ) 及灌溉系统; ⑤ 电控系统。	① 电动卷膜顶开窗及四周通风系统; ② 齿轮齿条单层外遮阳系统; ③ 节水灌溉系统; ④ 电控系统; ⑤ 内循环通风系统。	
钢构材料及配件镀锌层	所有钢构材料及配件均应热浸镀锌, 镀层厚度达到 0.03mm ( 210g/m <sup>2</sup> )。现场组装时全部采用螺栓紧固。钢构材料横截面积数据皆为外径。		
*备注说明	① 节水灌溉系统的首部及水肥一体化施肥系统补助标准按照厦门市农机购置补贴标准, 从补贴目录中选购, 补贴金额另计, 不包含在补助定额标准之内; ② 设施项目面积按大棚主立柱中轴线计算。③ 符合耕地用途管制政策要求。		
补助标准	9.7 万元/亩	6.1 万元/亩	

### 厦门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建设最低标准-3

设施类型		4. 简易钢架连栋大棚	5. 简易钢管大棚 (含提升改造)
生产用途		蔬菜、水果、中药材的种植或育苗	
主体规格	结构	拱形钢架结构	
	柱距	≤ 4m	
	跨度	≤ 8m	≤ 10m
	肩高	≥ 3m	≥ 1.8m
主要材质	主立柱	40mm × 60mm × 2mm/50mm × 50mm × 2mm/ φ 60mm × 2mm	① 立柱型大棚: 钢管 φ 32mm × 1.5mm/ 水泥柱 φ 80mm (含保留可用水泥柱) ② 插地棚类型: 钢管 (拱管) φ 25mm × 1.2
	副立柱	2 根 φ 32mm × 1.5mm/跨	
	棚头立柱	4 根 φ 32mm × 1.5mm/跨	
	拱杆	φ 32mm × 1.5mm; 拱间距 ≤ 1.33m	φ 25mm × 1.2mm; 拱间距 ≤ 1.5m
	纵向拉杆、水槽	① 每拱顶部 3 根 ( φ 25mm × 1.5mm ); ② 肩部 1 根, 规格与主立柱一致, 可用水槽 (壁厚 2mm) 代替	φ 25mm × 1.2mm
	横向拉杆	每开间肩部 1 根 (规格与主立柱一致)	
	加强杆	① 棚头肩部平面“八”字撑, φ 32mm × 1.5mm; ② 横向肩部以上立面“M”或“川”字撑, φ 32mm × 1.5mm; ③ 侧外立面肩部以下“X”钢绞线加固, φ ≥ 5mm	-
覆盖材料	顶部及四周覆盖厚度 0.08mm 聚合膜或者防虫网	顶部及四周覆盖 0.05mm 无雾滴膜	
独立基础	① C20 砼独立基础; ② 主立柱 40cm × 40cm × 50cm (深) / φ 40cm × 50cm; ③ 副立柱、棚头立柱 φ 20cm × 40cm		
附属设施设备	① 手动卷膜通风; ② 节水灌溉系统。	-	
钢构材料及配件镀锌层	所有钢构材料及配件均应热浸镀锌, 镀层厚度达到 0.03mm(210g/m <sup>2</sup> )。现场组装时全部采用螺栓紧固。钢构材料横截面积数据皆为外径。		
*备注说明	① 节水灌溉系统的首部及水肥一体化施肥系统补助标准按照厦门市农机购置补贴标准, 从补贴目录中选购, 补贴金额另计, 不包含在补助定额标准之内; ② 设施项目面积按大棚主立柱中轴线计算。③ 符合耕地用途管制政策要求。		
补助标准	3.7 万元/亩	1 万元/亩	

附件 2

# 厦门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 申报表 (格式)

项目建设单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 E-mail: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 年 月 制

项目业主 法人代表或户主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法人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具体建设地点 (镇(街)、 行政村、自然 村)、经纬度	
开户行及帐号、卡号			
项目地块面积(亩)		总投资(万元)	
新建开工时间		建设时限	
申请补助类型		申请补助数量	
申请补助标准(补助 单价)		申请补助总额 (万元)	
是否符合“生态控制 线”、耕地用途管制 等建设要求		是否已享受中 央、省、市级 财政补贴资金	
用地性质		是否选用通用 图纸	
一、项目业主简介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土地承包或流转面积与期限、项目区面积、拟种植作物、注册商标情况、“三品”认证情况、种植经营情况等：			

## 二、拟实施建造情况

按照厦门市建设标准，详细说明建造主体规格、主要材质、主要配套设施设备，每 m<sup>2</sup>(亩)造价，建造方式、施工单位、用途、预期生产指标、经济效益，配套资金筹措等情况：

项目业主 意见	<p>项目业主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镇政府（街 道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区农业农 村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的土地确权证或流转合同复印件；</li> <li>2.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项目业主营业执照、农户身份证复印件；</li> <li>3.国土部门的项目地块地理信息证明材料；</li> <li>4.建设地点地理位置示意图、建设前现场照片；</li> <li>5.项目设计方案及平面布局图纸（无需预算）；</li> <li>6.其他材料。</li> </ol>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项目业主各存一份。  
2. 多个建设类型可合并填写。



附件 3

# 年 区都市现代农业设施农业项目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业主名称	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开工时间 (年、月)	拟验收时间 (年、月)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地点 (镇村)	建设规模 (亩)	建设(补助)类型	申请补助数量	申请补助标准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一个项目申请多个建设（补助）类型，按不同类型分行列出；  
2. 此表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扶持优先排序填报。

